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2248號

原　　告　花旗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安孚達

訴訟代理人　陳正欽

　　彭若鈞律師

被　　告　陳黎瑩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貳萬玖仟陸佰肆拾參元，及如附表所示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陸仟捌佰參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兩造簽訂之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8條、滿福貸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（下稱系爭約定書）第23條約定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20頁、第63頁），故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3年8月11日向伊申請VISA信用卡（卡號：0000000000000000）使用，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

店持卡記帳消費，惟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其循環利息之計算方式，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5條約定，係將每筆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，自各筆帳款實際墊款日起按個人適用之差別循環信用年利率計算。詎被告自111年12月25日即未依約繳款，且連續兩期未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2條第1項第4款、第23條第1項約定，其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尚積欠新臺幣（下同）9萬1,708元（含消費本金8萬8,145元、已結算未受償利息2,363元、已結算逾期滯納金1,200元）未清償，故被告除應償還上開款項，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1所示計算之利息。另被告於105年8月25日向伊申請滿福貸個人信用貸款（帳號：0000000000000000），並於110年8月13日動撥借款68萬元，約定借款利率按年息5.99％固定計算，還款期數為60期。詎被告自111年12月25日即未依約還款，依系爭約定書第16條第1項第1款約定，其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尚欠53萬7,935元（內含本金52萬8,550元、已結算未受償之月付金利息7,757元、已結算未受償之遲延利息428元、已結算逾期滯納金1,200元）未清償，故被告除應償還上開全部款項，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2所示計算之利息等語。爰依信用卡使用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求為判決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，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，民法第478條前段及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約定條款、電腦帳務明細、信用卡月結

單、滿福貸申請書、系爭約定書、滿福貸信用額度動用/調整申請書、帳務明細及信用貸款月結單等件影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7至95頁），核屬相符；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，自堪信原告之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被告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及申貸借款，均未依約清償，經視為全部到期，原告依信用卡使用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如附表所示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訴訟費用，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額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石珉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婉渝

附表：

編號	產品	請求金額（新臺幣）	本　金（新臺幣）	應給付之利息（以本金欄金額計算）
1	VISA信用卡	9萬1,708元	2萬9,697元	自民國112年4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0.99%計算。
			5萬8,448元	自民國112年4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1.79%計算。
2	滿福貸信用貸款	53萬7,935元	52萬8,550元	自民國112年4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.99%計算。
	合計	62萬9,643元		